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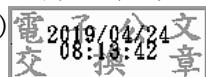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4779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477976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  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 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  
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 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